(上接B142版)

生猪在规模养殖过程中，由于多种原因一般将导致10%-15%左右的死亡，即全程成活率一般为85%-90%左右。公司需防范并控制的生猪疾病风险主要分两类，一是自有注册猪场在养殖过程中生猪发生疾病或在运输过程中生猪发生疾病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二是生猪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病或出现安全事件给公司带来的风险。由于畜牧业疫情的复杂化、严重化，对畜牧业产生了重大影响，公司面临较大的防疫压力。

风险对策：

公司加大疫情监控的力度，做到“三及时”：及时监测、及时预防、及时处理。引导疫情考核指标列入绩效目标，采取一票否决制，同时坚持防疫投资优先原则，严格执行“100-1=0”的防疫理念，通过严格管理和组织内外攻关加强疫病防控、保育猪转栏、尝试分胎多点式饲养和发展"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降低规模养殖集中度等方式，将疫病带来的损失控制到最低。

2)生猪价格持续下跌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影响了公司业绩。生猪价格的持续走低，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经营压力。

风险对策：

公司坚持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并举，采取多渠道、多品种的销售策略，深化内外贸一体化，在稳定港澳出口的同时大力开拓国内市场；持续开展养殖技术、管理创新，降低成本；积极推进新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尽量对冲生猪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3)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生猪饲养过程中会产生猪粪及用于各类猪舍清洁消毒与冲洗栏舍粪便排出的废水等，目前公司已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相关排放符合国家现有的规定和标准。但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使得公司将支付更高的环保投入及运行费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风险政策：

公司本着“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并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举”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加大在环保设施方面的投入。另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的专项管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增加环保投入，完善环保检测、评估设备，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加强环保技术的研究，并探索对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递延收益	60,619,918.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619,918.67	

4.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湖南韶山长丰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山长丰)、深圳市晨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晨丰)、衡阳新五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新五丰)、湖南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投资)、湖南惠尔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尔丰)、湖南优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鲜食品)、湘潭健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丰食品)、湖南大齐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齐畜牧)、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扎赉特旗天和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粮食)、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怡农)、长沙科丰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龙)和湖南新永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联)等13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董事长:邱 卫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5-00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2014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2014年董事会年度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9:00在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通过专人和传真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卫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经统计各位董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2015年公司主要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预算营业收入：130,000.00万元；

利润总额为60.00万元。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章)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鹏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2014年度1-12月实现净利润-15,434,124.28元，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01,414,630.01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85,980,505.73元。

鉴于公司2014年度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5-00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14年监事会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14年监事会年度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14:30在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通过专人和传真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4名。郑观民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到会，授权陈慧监事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预案

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5- 00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0日 9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0日

至201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中审评字(2015)第014号《江西丰城三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0-5号《江西丰城三期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30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8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曹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曹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曹宇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工作的延续性，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洁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通讯方式：

电话:0791-88109899

传真:0791-88106119

电子邮箱:ganneng@000899.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30096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附件：

李洁女士个人简历

李洁，女，1985年11月生，中共党员，MBA。历任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职员、副经理，现任公司信访办主任、团委书记、证券管理部经理。李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33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20日15:00—2015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事项第6、8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事项中，第5、6、7、8、10项议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15年5月20日上午12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传真或其它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9。

2、投票简称:“赣能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赣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0899”。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5年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8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的，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声意;

电话:0791-88109103，

联系人:李洁;

电话:0791-88109899，

传真:0791-8810611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见附件。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决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6.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的议案			
7.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议案			
8.公司关于2015年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说明：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

2、本授权表决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本授权表决委托书须由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表决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

4、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连同通知中要求的其它文件，最迟须于2015年5月20日上午12时前传真或送达至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管理部。

5、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

6、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5年 月 日举行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

(盖章)

2015年 月 日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5年5月20日12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上接B141版)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权属状况说明

江投集团持有丰电三期45%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资格的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赣中审评字(2015)第01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丰电三期账面总资产为2,001.44万元，负债账面值为1.44万元，账面净资产2,000.00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1,999.67万元，减值0.33万元，减值率0.02%;本次交易标的(即归属于江投集团部分)评估价值899.85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二)丰电三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丰城三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石上;

法定代表人:姚迪明;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981110001434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节能项目开发;电力设备安装和检修、煤灰综合利用及相关业务、电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备维修、电力物资的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丰城电厂三期工程拟建厂址位于江西省丰城市尚庄镇，建设场地位于江西丰城电厂二期工程北侧。项目总投资707,487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62.59hm2。工程内容为2×1000MW等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主体工程包括锅炉、汽轮机和发电机组，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设施和烟气脱硝装置等，铁路专用线、灰场等公用辅助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

主要股东: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100万元，占比55%，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比45%。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丰电三期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2015年第一季度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1.44	2007.06
负债总额	1.44	7.06
净资产	2000.00	2000.00

该项目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有收益。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西丰城三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丰电三期45%股权价值为899.85万元。公司按照参照评估价、并考虑回收初始投资及投入期财务费用的价格确定原则，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权平均，测算股权转让价格为1,213万元。经与江投集团协商，确定江投集团所持丰电三期45%股权转让价格为1,213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交易的内容

本次股权交易的内容为江投集团持有的占丰电三期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的900万元人民币丰电三期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

公司本次受让的丰电三期45%股权的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213万元。

(三)股权转让有关的费用和税收承担

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有关的税收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惯例由双方承担/分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公司能顺利受让上述股权，公司将持有丰电三期100%股权，鉴于目前丰电三期项目报批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本次股权收购将有利于公司后续集中力量争取丰电三期项目最终获批，乃至尽早开工建设;本次关联交易也将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报批。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江投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8%。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严武先生、谢盛纹先生、熊海根先生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收购的股权为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持有的江西丰城三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电三期”)45%股权，丰电三期为我公司与江投集团于2009年7月共同投资组建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后续集中力量争取丰电三期项目最终获批，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报批。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收购江西丰城三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江投集团与公司签署的《关于江西丰城三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湖支行	431632000018170154974	8,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20155260005060	5,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湖支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湖支行(“商业银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第一条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431632000018170154974，截止2015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8,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开展自宰冻猪肉业务”配套流动资金、“偿还短期借款”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存放期间等基本情况及时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存单开立后，甲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定期存单的电子扫描件。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孝亮(身份证号:410105196412241611)、张晴(身份证号:321081197611111814)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乙方按月(每月6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丙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大于等于人民币100万元）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第十一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乙